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印发《天津市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为贯彻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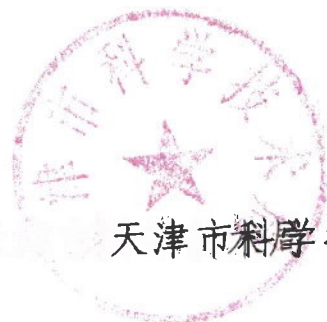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主动公开）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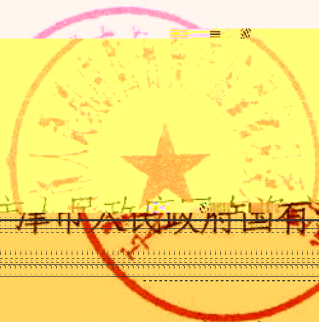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基础类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中材料费部分，项目经费不扣除其他支出部分，不再按现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用途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规范经费预算编制。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特点，根据不同类型、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且综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抽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
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二、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间接费用比例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在平等交流的基础上,实行有

区别的、灵活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从科研经费点列基费中核减

部分科研经费,与交流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进行

核定,按照国际惯例,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单独管理,不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九)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转变

财政经费投入方式,探索采取股权投资、设立

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

金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科

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研发投入给予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两类评价考核制度，分类设置评价考核指标，科学制定差异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薪酬激励、评优奖励等挂钩。建立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记录与共享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研经费监管体系，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科研经费全过程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套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挂账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价、处罚。落实《科技法》《项目经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财政、市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市科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研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落实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八）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人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関係各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管理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